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

聲 請 人 王達納(Dana Marc Berzin)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（聲請書誤載為 111 年）審裁字第 15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勞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均未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、教師法第 14 條、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利聲請人之規定，亦未調查國立嘉義大學於聲請人聘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是否未實施教學評鑑與參考前次評鑑結果而逕不聘用聲請人，違反正當程序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規定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

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：

- 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(二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合先敘明。
- (三)經查：系爭裁定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：
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三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